**附表1**

**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 水泥企业价值链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 | | | |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 Cement Sector Value chain Scope 3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Guidance | |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 □修订 | | | 被修订标准号 | 无 | | |
|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 □NEQ | | 采标号 | 无 | | |
|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 无 | | | | |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 无 | | |
| 采用快速程序 | □FTP | | | | | 快速程序代码 | □B | | □C |
| ICS分类号 | 91.100.10 | | | | | 中国标准分类号 | Q11 | | |
|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 | | | | | 计划起止时间 | 2024.8至2025.7 | | |
|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2022年8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指出“大型跨国公司从供应链及生命周期角度对产品碳核算产生倒逼效应，原有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面临多重挑战，亟需坚持问题导向，尽快健全完善。”因此，构建更为完善的碳排放核算体系对我国实现碳中和目标至关重要。  水泥作为我国建材市场主要产品之一，自 1985 年以来，产量已连续 38年稳居世界第一，目前产量约占世界水泥总产量的55%，人均水泥消费量约1420千克，远高于发达国家人均220-500千克的水泥消费峰值。水泥属于能源资源密集型行业，也是我国CO2排放量的重要来源，据统计水泥行业的碳排放量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12%。  按世界资源研究所（WRI）的相关分类，碳排放可划分为三类：企业化石燃料消耗以及工艺过程产生的直接排放、由企业用电及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即范围二排放），以及企业上下游价值链产生的间接排放（即范围三排放）。据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项目数据统计，水泥行业范围一排放约总排放量的76%，7%的碳排放量来源于范围二，范围三排放量约占总排放量的 17%。  作为碳市场纳入控排行业，水泥企业对碳排放的管理日益重视，针对水泥生产企业发布了GB/T 3215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8部分：水泥生产企业》，生态环境部2024年发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水泥熟料生产》以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水泥熟料生产》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水泥企业直接排放与范围二间接排放的核算要求。  目前我国水泥行业碳排放核算体系中仍缺少对水泥生产企业价值链（即“范围三”）排放核算标准。但水泥行业头部企业如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国际标准开展价值链（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尽快制定具有行业特性的价值链温室气体核算标准有助于企业精准核算与减碳。  国际市场正逐步提高对企业范围三披露要求，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于2023年6月26日正式对外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中要求所有企业披露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信息；《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第E1号——气候变化》（ESRS E1）要求报告主体于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披露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三温室气体核算也成为企业设定“科学碳目标（SBTi）”的基本要求。  因此，开展水泥企业价值链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碳排放核算体系，同时帮助企业全面管理与温室气体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推动水泥行业全链条减碳，与水泥行业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形成有效互补作用。  本标准为水泥行业提供一套标准化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同时规范企业核算价值链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格式，以帮助水泥生产企业核算价值链温室气体排放量，全面了解其价值链温室气体排放影响，制定有效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将精力集中放在最大的温室气体减排机会上，使企业的活动及产品购买、销售和生产决策更具可持续性。 | | | | | | | | |
|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 本文件规定了水泥生产企业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工作流程，包括核算与报告原则、核算要求、核算方法、报告内容和格式等。本文件适用于水泥生产企业，同时为预拌混凝土或砂石骨料生产企业提供一定参考。  **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 核算与报告原则：范围三清单的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应遵循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透明性和准确性原则。 2. 核算要求：本文件要求水泥企业范围三排放重点报告以下7类内容：a.购买的商品和服务b.资本货物c.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d.上游运输和配送e.商务旅行f.员工通勤g.下游运输和配送。 3. 核算方法：确定数据收集方法、分配原则、数据质量要求等。说明各运营活动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具体核算方法与数据来源。 4. 报告内容和格式：提出水泥企业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容与格式要求。 | | | | | | | | |
|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国际上广泛应用于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是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2011年发布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中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2011）》。WRI和WBCSD联合建立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是全球最早开展的温室气体核算标准项目之一。该体系是针对企业、组织或者产品进行核算的方法体系，旨在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许可目录建立国际公认的核算和报告准则。主要包括：《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11）》《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产品生命周期核算和报告标准（2011）》《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2011）》。  2018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新版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相较于2006版，新版标准将“运营边界”更名为“报告边界”，将包括价值链上更多类型的间接排放纳入组织的间接排放范围，并将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分为五个具体类别。这一变化也体现了价值链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重要性。  我国开展价值链温室气体核算研究较晚，目前尚未形成国家及行业层面的完善的价值链温室气体核算方法标准体系。   1.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为适应国内外碳信息共享与互认要求，本文件参考GHG Protocol中《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2011）》框架，同时参考WBCSD的水泥可持续发展倡议 (CSI) 编写的*Cement Sector Scope 3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Guidance*（《水泥行业范围 3 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指南》），并考虑与GB 24040-2008《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等标准的协调一致。   1.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该标准项目目前没有对应的国内相关标准。作为国内已实施的温室气体核算标准的补充，与GB/T 32150与GB/T 32151协调一致。   1.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 | | | | | | | | |
| 牵头单位 |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 | | | 归口管理部门 | | |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 |

注：1.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2.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3.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